(上接B083版)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	0	2073.15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0	0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6	86.79	112.26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8	0	42.72
	小计			1494	86.79	222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750	0	1280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5	0	200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1	0	176.98
	小计			9279.5	0	1656.9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代理商品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	11513.62	14850	0.33%	-22.4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药品	3,496.80	6,500	0.10%	-46.20%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6,746.73	7,000	0.20%	-3.62%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	4447.59	3000	0.13%	48.25%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	2901.98	2000	0.08%	45.10%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	1439.02	650	0.04%	121.39%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1934.32	2200	0.06%	-12.08%	
	沈阳药大雷允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药品	581.6	500	0.02%	16.32%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21.47	350	0.01%	-36.72%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8.09	150	0.01%	38.73%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67.3	550	0.01%	-51.40%	
	小计		33,758.54	37,750	0.98%	-10.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9,450.68	13,000	0.25%	-27.3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汤养元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销售药品	1,001.62	1,100	0.03%	-8.94%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583.15	1,200	0.02%	-51.40%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71.79	220	0.01%	23.54%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	554.23	650	0.01%	-14.73%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20.28	350	0.01%	20.08%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	58.91	150	0.00%	-60.73%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1】	销售药品	25.11	73	0.00%	-65.60%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品	516.37	–	0.01%	–	注2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5.49	–	0.00%	–	注2
	小计		12,897.63	16,743	0.34%	-22.9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费	2073.15	1978	0.05%	4.81%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112.26	150	0.00%	-25.16%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药品生产技术服务	42.72	25	0.00%	70.88%	
	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3.02	–	0.00%	–	注2
	小计		2261.15	2153	0.06%	5.0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场地	6.42	6.42	0.00%	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汤养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场地	17.71	–	0.00%	–	注2
	小计		24.13	6.42	0.00%	275.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技术服务	1280	2200	0.04%	-41.82%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技术服务	200	3000	0.01%	-93.33%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技术服务	176.98	–	0.01%	–	注2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1】	物业管理、会务管理服务	122.36	–	0.00%	–	注2
	小计		1,779.35	5,200	0.05%	-65.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1】	租赁办公用场地	132.48	–	0.00%	–	注2
	小计		132.48	–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18.18%,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其中:(1)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8.06%,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31%,差异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部分技术转让合作已按照非日常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公告,2022年发生的此类金额不再计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注1:因2022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标准,故以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注2:由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持有本公司41.67%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医药商业2022年药品批发业务涉及到的采购、经销、代理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客户中涉及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均为远大集团或其关联方下属的医药企业。

(1)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纬坤

股本:3549.57 万港元

公司编号:F0007431

公司类别: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3日

主要业务: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简称:远大医药,代码:0512.HK),是一家科技创新型国际化医药企业,核心业务横跨制药科技、核药抗肿瘤诊疗及心脑血管精准介入诊疗科技、生物科技三大领域。

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56,228.51万港元,净利润为209,825.10万港元,总资产为2,237,105.95万港元,期末净资产为1,420,865.71万港元。

(2)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32000 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五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686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5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血液制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酊剂(外用)、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Ⅸ、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Ⅷ)](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2,301.75万元,净利润为37,221.43万元,总资产为523,058.6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46,419.42万元。

(3)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岭

注册资本:47341.862975 万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1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6333405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研发;精细化工研发及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Ⅲ类医疗器械(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产(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自用,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910.59万元,净利润为-1,972.14万元,总资产为231,346.21万元,期末净资产为70,226.79万元。

(4)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标准厂房1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822818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生物工程产品(片剂、散剂和胶囊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务:食品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2,824.91万元,净利润为11,142.99万元,总资产为124,650.89万元,期末净资产为33,204.99万元。

(5)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9720.02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横山路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775176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西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品;仓储货运服务;批发零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0,232.85万元,净利润为1,307.55万元,总资产为164,687.03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2,082.78万元。

(6)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士君

注册资本:2028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兴街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60422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 生产和销售肾衰宁胶囊. 肾脏病药物及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其他药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871.18万元,净利润为3,246.12万元,总资产为32,723.41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6,769.59万元。

(7)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海明

注册资本:8245.1 万人民币

住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0863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769.63万元,净利润为-2,247.24万元,总资产为17,165.59万元,期末净资产为-3,814.66万元。

(8)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敬

注册资本:9271.17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金创路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929651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年6月7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气雾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散剂、原料药(富马酸氯马斯汀、细辛脑、矛头蝮蛇血凝酶、奥扎格雷、西洛他唑、盐酸雷莫司琼、枸橼酸钙、聚苯乙烯磺酸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中西成药及新产品的研发;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批发);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3,653.46万元,净利润为4,554.18万元,总资产为108,955.4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2,242.54万元。

(9)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岭

注册资本:1715.7 万人民币

住所: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5182772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8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253.70万元,净利润为5,677.10万元,总资产为66,529.9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7,766.79万元。

2、其他关联方介绍

(1)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航

注册资本:670.8万美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3031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2,873.93万元,净利润为4,942.82万元,总资产为116,060.82万元,期末净资产为74,477.38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阅东2021年8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阅东辞任公司董事之前在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自董事职务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该董事现所任董事职务的公司仍将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构成关联关系。

(2)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开

注册资本: 5500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0656506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61.45万元,净利润为-1811.56万元,总资产为18,152.71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7,529.59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3)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建耀

注册资本:1112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70号3幢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1131793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205.71万元,净利润为7358.52万元,总资产为31863.28万元,期末净资产22459.30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故构成关联关系。

(4)杭州汤养元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瑶瑶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323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7732591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消毒用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235.74万元,净利润为93.42万元,总资产为3,995.03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508.72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汤养元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故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服务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部分将于2023年继续实施并结算。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发生药品、原料药等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及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主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动力、房屋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2023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在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各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 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号和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变更前后的对比详见下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因公司办公场地变更,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号1号楼一号门9、10楼"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439号杭州医药大楼 4、7 楼"。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1号楼1号门9、10楼,邮编:310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中山北路439号杭州医药大楼4、7楼,邮编:310006。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岚女士自2017年4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岚女士的辞任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岚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岚女士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杨岚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简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黄简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黄简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杨岚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对杨岚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简女士,1968年10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和五届发审委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黄简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简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简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简,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黄简

2023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8《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采用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提案8.01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提案中,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2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6日(星期六)。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6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因会议场地限制,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

https://eseb.cn/13PhIOjL7Rm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7、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